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及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50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80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港幣1.50元調整至港幣1.467元(「兌換價」)及將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港幣1.80元調整至港幣1.76元(「認購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調整兌換價及認購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仙(「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股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

董事會宣佈，鑒於宣派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i)兌換價應由港幣1.467元調整至港幣1.45元；(ii)認購價應由港幣1.76元調整至港幣1.75元；及(iii)上述調整應自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追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使用本金總額為港幣480,000,000元，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